

**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作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转让全资下属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**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出售全资下属公司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 100% 股权事宜，符合公司“滚动开发”的轻资产运营战略，有利于缩短投资变现周期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发展模式与资产结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转让全资下属公司 100% 股权的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宁宇、夏晓华、严九鼎

2023 年 9 月 7 日